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44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251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24日
聲請人	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因公平交易法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818號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253條及第254條規定，未行言詞辯論，逕依行政訴訟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2項規定，以事實審法院言詞辯論筆錄之記載自行認定事實，牴觸人民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與正當法律程序，應予以宣告違憲。（二）最高行政法院雖未依「最高行政法院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」第8點第3項規定，將「相關聯」之案件分由同一股辦理，但確定終局判決之內容與相關聯之案件之判決內容一致，顯見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業已先行溝通，達成一致性定見，不但違反憲法第80條所定法官應獨立審判之規定，亦剝奪聲請人提起再審之權利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。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收受確定終局判決，並於同年12月30日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未逾越憲訴法第59條第2項所定不變期間。3 四、又查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4 五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係對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，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5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445號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案](#)